

示范格式四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盱眙县社会福利院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4200万元，资产总额36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通南九鼎建设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松李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